

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意见函

编号：厦资源规划直意见〔2019〕第 004 号

经办人：郑淑娜

联系电话： 7703089

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 关于何厝片区旧村改造项目（二期）项目 规划意见的函

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调整何厝片区旧村改造项目（二期）<规划意见函>的函》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何厝片区旧村改造项目（二期）符合城乡规划。该项目规划指标如下：

一、用地性质：二类居住用地、商务设施用地；

二、容积率：居住用地容积率大于 1.5。

三、其余规划指标仍按规划意见函（直属规划分局【2018】38 号）执行。

特此函告。

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

2019 年 12 月 11 日

